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公告，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a)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 57,375,000 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 (b) 根據借股協議向建聯借入合共 57,375,000 股股份，以促進有關國際發售超額配發的證券交付；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股份 0.43 港元至 0.57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 57,375,000 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 0.51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概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根據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可能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發行。

承董事會命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遠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起、陳遠強、余榮生及蘇顯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龐棣勛及徐志剛。

* 僅供識別